

華梵大學第九屆大冠鷺文學獎徵文辦法

壹、主辦單位：中國文學系

貳、宗旨：提倡本校文學風氣，鼓勵文學創作涵養文藝氣息，提供同學作品發表及發揚華梵創校理念。

參、對象：本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含在職專班學生）。

肆、徵稿日期：即日起開始收件。

伍、截稿日期：民國 9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3 點截止。

陸、徵文種類及獎勵：

作品類別	作品規格	獎項	名額	獎勵
散文	1,000 字 至 5,000 字	首獎	一名	三千五百元，獎狀、獎座各一
		優等	一名	二千五百元，獎狀、獎座各一
		佳作	三名	每名可得一千五百元，獎狀一只
新詩	三首，每首以不 超過 50 行為限	首獎	一名	三千五百元，獎狀、獎座各一
		優等	一名	二千五百元，獎狀、獎座各一
		佳作	三名	每名可得一千五百元，獎狀一只
小說	5,000 字以上	首獎	一名	四千五百元，獎狀、獎座各一
		優等	一名	三千元，獎狀、獎座各一
		佳作	一名	二千元，獎狀一只
古典 詩詞	三首近體詩或詞 體，請標明韻 部，詞體加標詞 牌	首獎	一名	三千五百元，獎狀、獎座各一
		優等	一名	二千五百元，獎狀、獎座各一
		佳作	三名	每名可得一千五百元，獎狀一只

柒、注意事項：

- (1) 各獎項得獎者將獲頒獎座（或獎狀）與圖書禮券，並致送得獎作品集。所有獎項得獎者並應邀參加作品發表會。
- (2) 凡投稿者將致贈紀念品。
- (3) 參加作品須為未曾在校內外發表，且不得同時參加校內外其他徵文者，作品不得抄襲他人或妨害他人著作權。凡違反以上情事，一經查證屬實，即取消得獎資格並公布姓名，已發獎金、獎座（獎狀）予以追回。

- (4) 報名表請至中國文學系辦公室索取，或上中國文學系網頁
<http://www.hfu.edu.tw/~cl/>最新公告下載報名表，詳填各項資料，並請親自簽章。
- (5) 每人投稿作品以每類一篇為限，可跨類參加。
- (6) 首獎或優等獎從缺時，得酌增佳作錄取名額。
- (7) 所有得獎作品主辦單位擁有其出版權，作品將結集成冊，不另支稿酬。
- (8) 得獎者另須提供較詳細之個人資料、照片及得獎感言。
- (9)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並公告之。

捌、收件方式：

- (1) 收件地點：蒼萃三樓中國文學系辦公室，邱奕達助理收。
 - (2) 在職專班學生週六、週日請繳交至蒼萃二樓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辦公室。週一至週五請繳交至中國文學系辦公室。
 - (3) 參加作品請注意以下規格：
 1. 請用標楷體、字體為 12 (稿件若需加用其他字體，請斟酌使用)
 2. 以 A4 紙張大小直式橫打
 3. 繳交磁片 (或光碟，限 word 檔)
 4. 作品列印成紙本繳交一式四份
 - (4) 不接受手寫稿，稿件上請勿書寫任何個人資料。
 - (5) 每參加一項文類請填寫一份報名表，並於繳交作品時一併交出。
 - (6) 請自留底稿，所有參賽作品，恕不退稿。
- 玖、得獎名單公佈：民國 95 年 6 月上旬。